



學生輔導及家庭教育

新北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
蘇迎臨學校社工師督導

Contents

三
編

壹 前言

- … 一、社會安全網中的教育體系
- … 二、以家庭為中心

參

家庭教育

- … 一、家庭教育法修法脈絡
- … 二、家庭教育(中心)的定位
- … 三、家庭教育服務
- … 四、家庭教育與社會安全網

貳

學生輔導

- … 一、學生輔導法簡介
- … 二、學校輔導團隊
- … 三、學校輔導機制與重點工作
- … 四、跨專業合作

肆

結語

壹

前言



★ 社會安全網中的教育體系



家庭社區為基石
前端預防更落實
循脈絡處理



★ 以家庭為中心-學校的角色

家庭服務

一般家庭

策略1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，提供可近性服務

- 福利諮詢
- 資源轉介
- 預防宣導
- 親職教育
- 潛在脆弱/危機家庭之篩檢
- 生活扶助(現金給付)
- 實物給付
- 急難紓困
- 脫貧服務(兒少教育發展帳戶)
- 支持服務(關懷訪視、照顧服務、親職示範、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等)

脆弱家庭

策略2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，提升風險控管

- 緊急救援、危機處理
- 關係修復、創傷復原
- 風險預警、及時介入

危機家庭

策略3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，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

- 社區心理衛生服務
- 合併保護案件及多重議題精神病人照護服務
- 精神醫療及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
- 自殺防治
-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

策略4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，拓展公私協力服務

家庭教育、學生輔導、少年輔導、犯罪被害人服務

弱勢族群就業協助、藥癮個案服務

司法保護、司法心理衛生、犯罪預防、保安處分、更生保護

強調
預防與復原



貳

學生輔導



★ 學生輔導法簡介-法規核心精神

以「學生」為中心的輔導生態圖
尋找突破介入點



★ 學生輔導法簡介-第4條學生輔導諮詢中心

提供學生心理評估、輔導諮詢及資源轉介

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**轉介**及轉銜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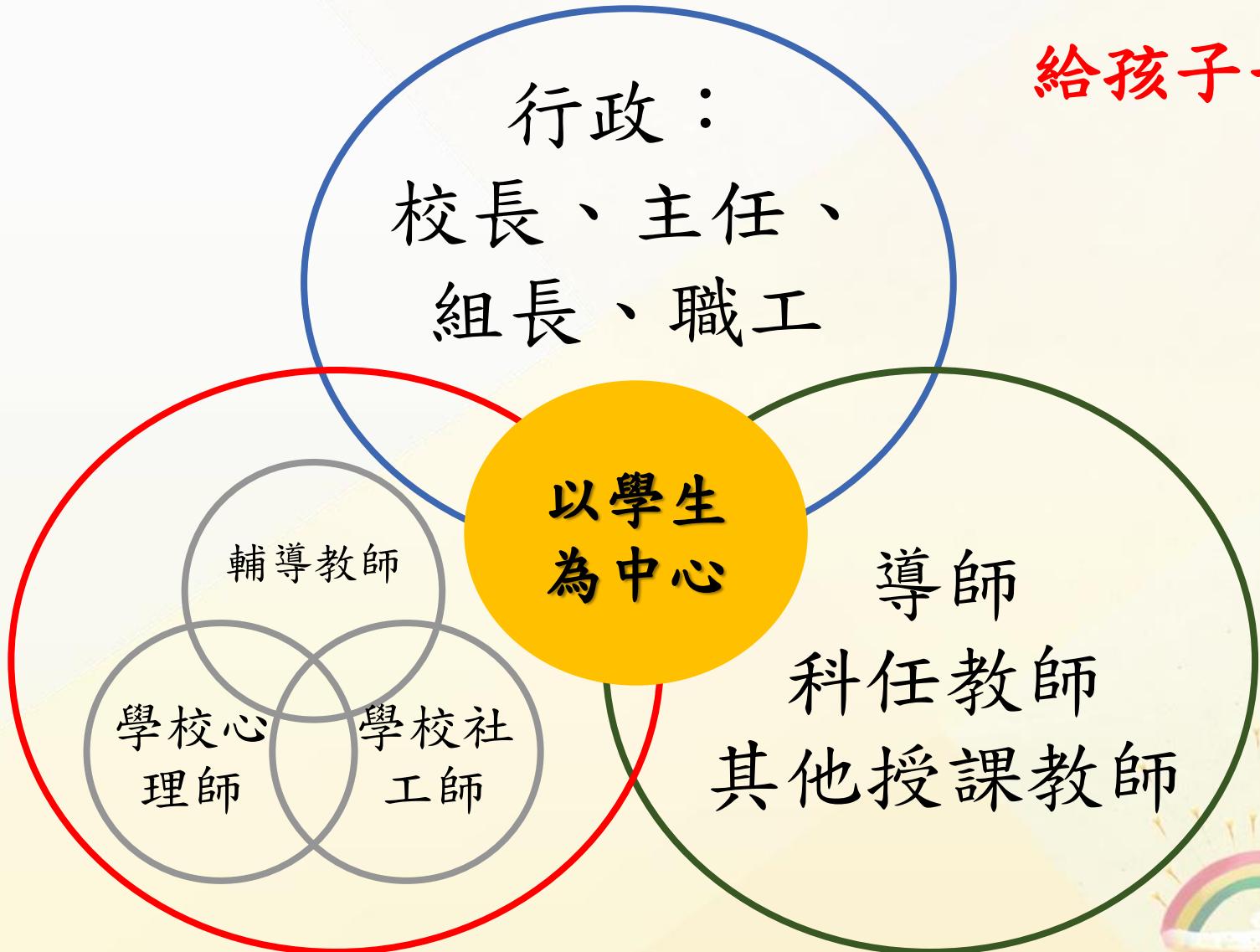
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

協調與整合社區諮詢及輔導資源

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



★ 學校輔導團隊



給孩子一個依靠

★ 學校輔導團隊-三師工作內容

專任輔導教師

- 中輟、性平、學習或人際關係困擾、校園暴力（含霸凌）、師生衝突、網路沈迷、行為偏差等

學校心理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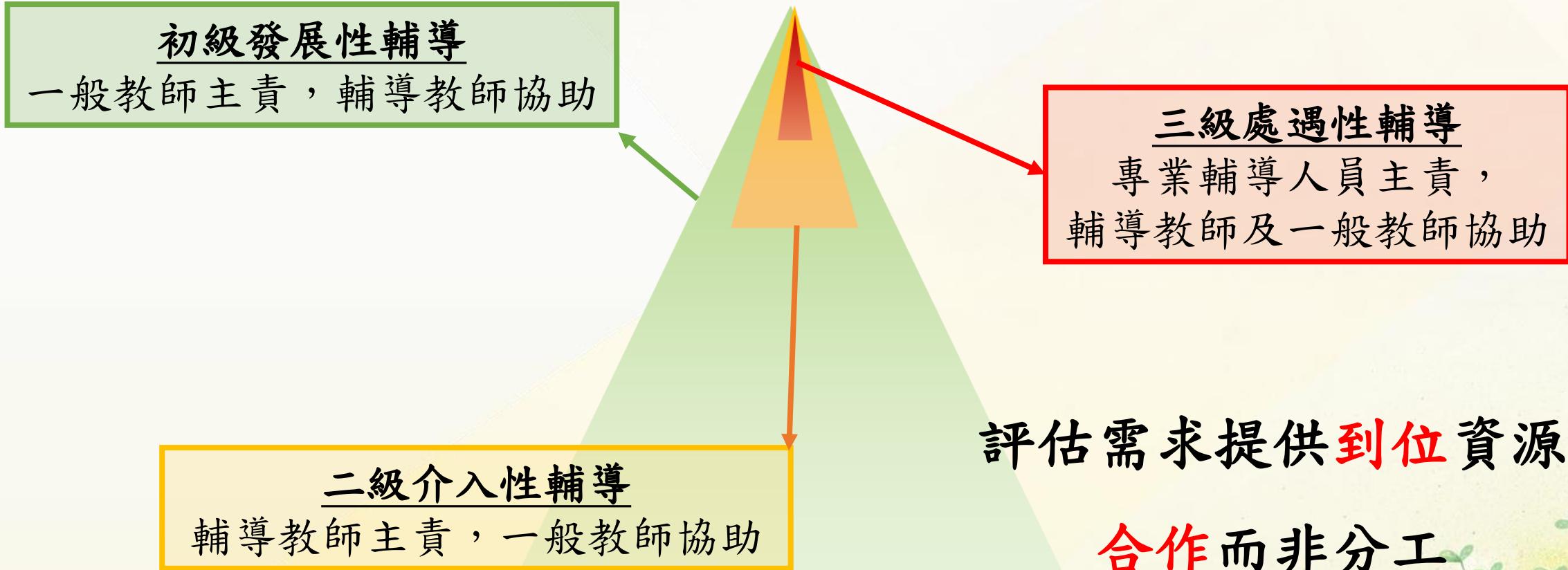
- 心理健康、自傷、自殺、創傷、後壓力、疾患、校園暴力（含霸凌）、物質濫用等

學校社工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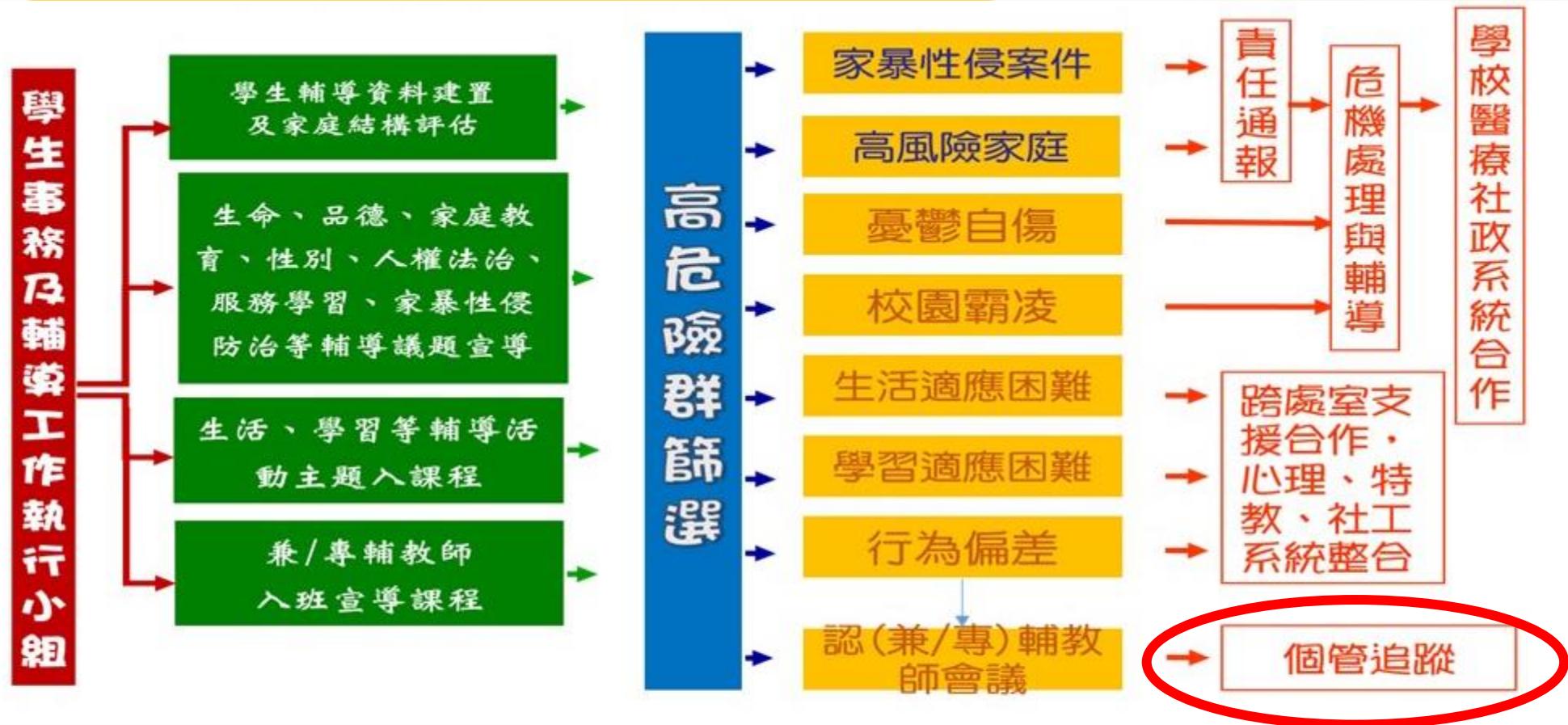
- 兒少虐待與疏忽、性侵及年暴、性剝削、少少園凌機、校霸危機、事高社會、貧窮家庭、派件風險、資源整合區



★ 學校輔導機制與重點工作—修法後的轉向



★ 學校輔導機制與重點工作



初級輔導

全校教師/認輔教師關懷

二級輔導

教師專兼輔/團輔/個輔

三級輔導

學校社工師/心理支援與轉介

★ 學校輔導機制與重點工作-輔導行政

輔導室是學校團隊與資源聯繫窗口(個案管理者)

-召開個案會議(**凝聚校內外各系統合作共識**)

轉介學生至校外相關輔導機構之窗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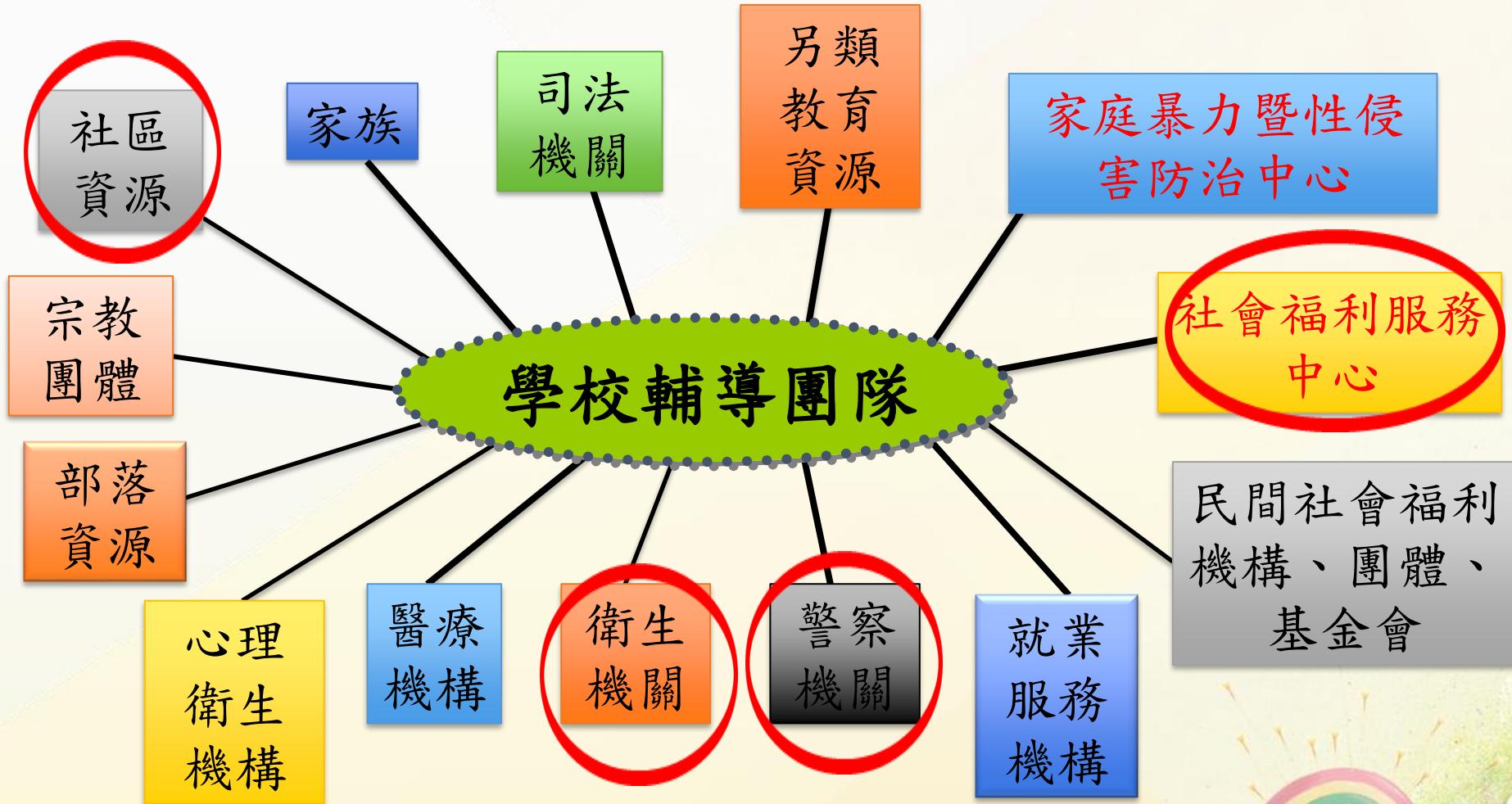
(依各校分工，通常由輔導組長主責)

轉介步驟

- 1、由教師提出需求
- 2、透過個案會議(形式視需求而定)評估後
- 3、連結校內外的網絡資源提供適切資源服務與輔導



★ 跨專業合作



建立三級輔導體制

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人員、增進輔導知能，以提升輔導效能

重視學生生活適應、心理健康及情緒管理

加強第一線人員對自我傷害高風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，強化自我傷害事件危機處置

中輟中離及目睹家暴兒少就學權益及輔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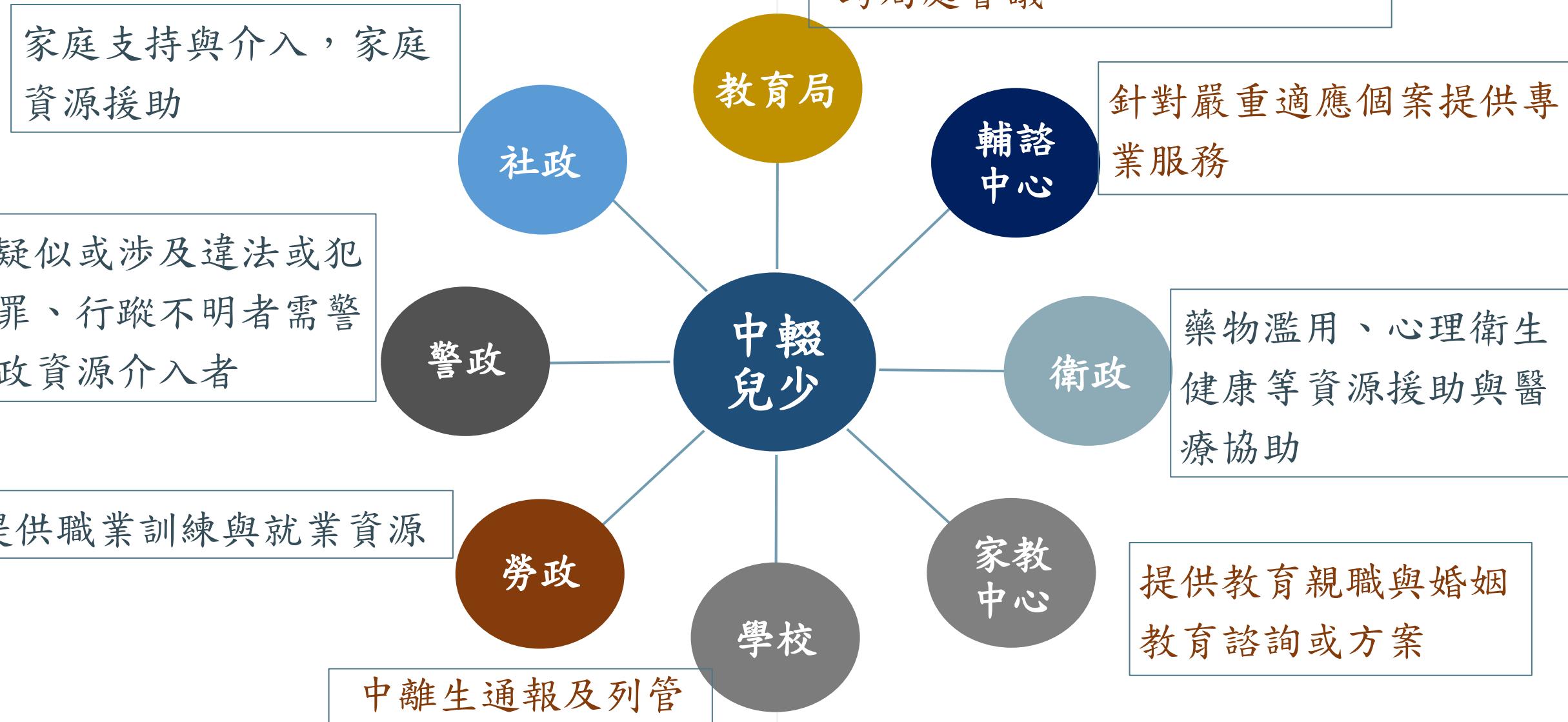
建置通報系統，定期召開聯繫會議，結合跨單位資源

銜接少事法，預防與輔導學生偏差行為

行政先行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之預防與輔導



★ 以中輟生為例



參

家庭教育



★ 家庭教育法修法脈絡



➤ 變遷社會中家庭主軸與理解性共同改變

★ 家庭教育的定位



提升專業人力-各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，依家庭教育法達進用人員總數1/2

增進民眾知能-新婚者、新手父母與家有學齡期子女等對象，策略聯盟優先提供家庭教育

加強跨網絡合作-推動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合作機制

★家庭教育中心的定位-家人關係

初級預防、同理支持

協助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係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設置，以提供
初級預防教育與同理支持為定位。

結合教育系統及戶政、社政、衛政等機關單位，以講座、成長團體等多元形式，提供民眾家庭關係經營、家庭資源管理相關課程及服務。

針對經社政評估與轉介，認為有優先家庭教育需求者，家庭教育中心串聯起學校與社區間資源網絡，及時提供適切資源。



▶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

412-8185(幫一幫我)：親子溝通、子女教養、婚前交往、婚姻關係經營、家庭資源、生活適應、人際關係等相關問題均可諮詢。

▶ 面談諮詢服務：採預約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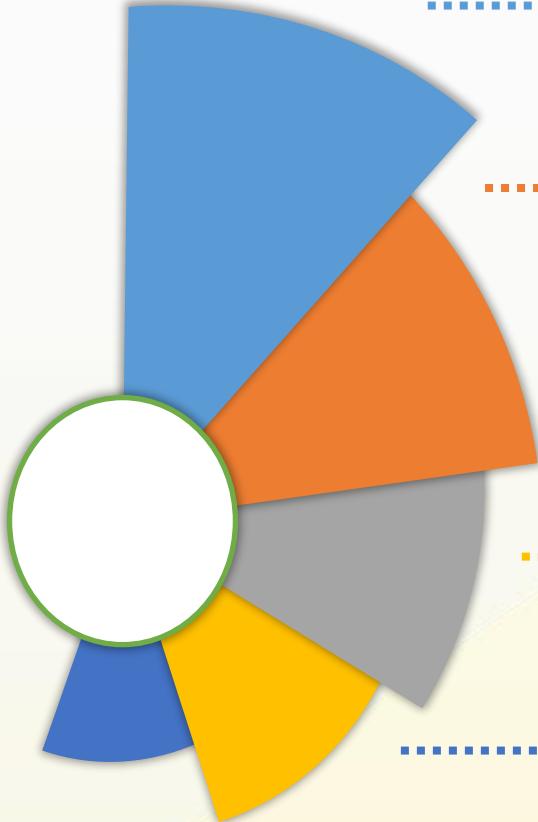
▶ 辦理各類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

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資源管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.....等

▶ 培訓及運用各類家庭教育志工推展家庭教育志願服務。



★ 家庭教育服務—對象來源



-→ **社政單位**：脆弱家庭或有家庭衝突之案家連結或轉介。
-→ **衛政單位**：服務案家有家庭教育需求連結或轉介案。
-→ **教育單位**：各級學校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。
-→ **司法單位**：司法單位評估或裁定有家庭教育需求者。
-→ **其他單位**：民政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、原民局等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。

★ 家庭教育服務-優先接受對象

優先 對象

出生登記、結
離婚登記、新
生註冊等

經濟、身心、
文化或族群經
評估需協助者

服務 內容

家庭周期的發展關鍵

以補充**親職教養知能**為大宗，
又其中融合代間衝突、對子女
要求較為嚴厲、親子溝通及情
緒管理

寄發家庭教育中心活動訊息
講座、課程、成長團體
電訪、電話諮詢與陪伴服務



★ 家庭教育服務-修法新增項目



脆弱家庭需求面向

家庭經濟
陷入困境

家庭支持
系統變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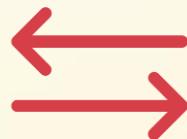
家庭成員有
不利處境

家庭關係衝
突或疏離

個人生活
適應困難

兒少發展不
利處境

家庭互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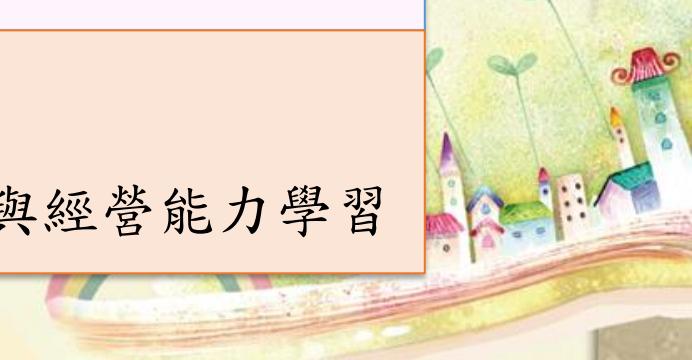
家庭教育服務類型

關係經營

- 婚姻或親密關係經營及溝通技巧學習
- 親子教養觀念及互動技巧學習
- 隔代教養知能提升
- 子職角色學習

資源管理

- 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能力學習



★ 家庭教育與社會安全網

疑似脆弱家庭案件

有
教
育
評
估
家
庭
需
求
者

複合性需求者

脆弱家庭開案：
連結案件(社政)

脆弱家庭不開案：
轉介案件
(教育)

家庭服務窗口
推教育單
(受理服務
評估)

家庭教育系
理受服務

肆 結語





簡報結束
謝謝聆聽